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1〕37号

西部鑫兴稀贵金属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11000555666770N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洛南县陶岭工业园

我局于2021年4月1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进行联网。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1年4月15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三页（2021年4月15日由执法人员王凯悦制作，检查对象为西部鑫兴稀贵金属有限公司）；

2、商洛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三页，（2021年4月15日由执法人员辛磊制作，询问对象为西部鑫兴稀贵金属有限公司安环负责人夜会学）；商洛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两页，（2021年4月15日由执法人员王凯悦制作，询问对象为西部鑫兴稀贵金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陈秀云）；

3、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由执法人员辛磊制作）；

4、现场照片三张（证明该公司违法事实，2021年4月15日由执法人员王凯悦拍摄）；

5、西部鑫兴稀贵金属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孙雪锋身份证，安环负责人夜会学身份证复印件

夕 公 批 运 许 可 证 担 关 西 书 有 印 资 料 四 五 60001 年 1 月

收款银行：商洛农行营业部

户名：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账 号：2689 0501 0120 00857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5月12日

行政处罚专用章